

民政事務總署
第四科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三十一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Division IV
31st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HAD HQ CR/4-35/13(C)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68
電話 Tel.: 2835 2223
傳真 Fax.: 2891 8288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 2 章
監察慈善籌款活動

謝謝您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及五月十八日的來信，現謹回覆如下。

獎券活動牌照是由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第 22 條負責簽發，其主要目的是規管賭博活動。

對於法律改革委員會在二零一三年有關慈善組織報告書中提出的建議，我們會在民政事務局的協調下，與相關部門就可行的短期措施共同商討，以期改善慈善籌款活動的監察工作。我們會參與計劃在本年六月／七月舉行的跨部門會議，更詳細討論推展短期措施的具體計劃，尤其是如何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審計報告）第 2.17 段所提及的政府入門網站「香港政府一站通」內的慈善籌款活動一站式搜尋網頁，加強提供有關已批准慈善籌款活動的資料，以及如何推展審計報告第 2.19(a)段建議的措施，包括(i)展開大型推廣計劃，提高對舉辦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的認知和認同；(ii)加強推廣工作，鼓勵更多慈善

機構採用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iii)在有關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的各式刊物內，就不同形式的籌款活動提供更多指引；以及(iv)加強或重啟宣傳工作，以提高公眾對一站式搜尋網頁服務的認知。要推展這些建議措施，需要各相關部門共同協作，因應法律和技術上的考慮，建立共同平台，以便展開推廣或宣傳計劃。

為增加獎券籌款活動的透明度和問責程度，民政總署除了在部門的網站及政府入門網站「香港政府一站通」公布獎券活動的機構名稱、日期和地點外，亦會把批准發售獎券數目及獎券售價於部門網站公布。我們正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協作，把批准發售的獎券數目和獎券售價上載至「香港政府一站通」。同時，我們亦與相關部門商討把獎券活動的收支結算表上載至「香港政府一站通」的可行性。

為提高公眾對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和一站式搜尋網頁服務的認知，我們會在民政總署的《舉辦獎券活動參考指南》內提供相關連結和資料，以及在牌照事務處發放有關資料。

至於獎券活動的「行政費用／開支」，民政總署的《參考指南》中指出費用／開支是指進行獎券活動的基本行政支出，例如購買獎品、印製獎券活動彩票、在報章刊登抽獎結果和審計的費用等。正如審計報告第2章第4.3段所指，持牌人須盡量降低獎券活動的行政費用，即不應高於銷售獎券總收入的百分之二十。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張佩蓮



代行)

副本送：民政事務局局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地政總署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二零一七年五月廿五日